

教育部第 3 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會議主持人	蔡政務次長清華(代)	紀錄	林婉雯
出席人員	詳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	江委員國樑、郭委員麗安、吳委員錦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辦理情形

108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第 3 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大會列管事項）。

決 定：

- 一、同意解除列管：1-2-13、2-5-1、2-5-4、3-1-2(併 2-5-2)、3-1-3。
- 二、持續列管：2-4-3、2-4-4、2-4-7、3-1-1（併 1-2-8、2-2-2、2-5-1）。
- 三、針對持續列管案，請各相關業務單位針對後續辦理事項之最新進度，於下次委員會更新。
- 四、另有關少事法修法，教育單位和其他相關單位(如警政、社政及司法等)之分工與合作，請國教署納入委員意見進行整體規劃考量。

二、有關輔導諮詢會委員會前關心事項辦理情形。

決 定：

- 一、針對涉及父母監護權爭奪影響學生就學之個案，保障孩子就學權益需優先解決，同時亦要保護在處理過程中之教師和行政人員，請國教署就委員提到的案例及所牽涉的問題儘快進行研議。
- 二、針對委員會前關心事項，請各相關業務單位積極研處，依限回復委員辦理情形，並列入下次會議追蹤辦理進度。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轉銜機制規劃報告」專案報告（報告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

決 定：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另請國教署未來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應從入學時提早規劃 IEP，後續執行轉銜工作時，應更注意安置之妥適性，工作職場環境應配合身障者之障別需要合理調整與安排。

肆、討論事項

案 由 一：建請教育部督導各縣市政府能落實聘用專任輔導教師，而非任由代理輔導教師取代專職；代理輔導教師人數日益增多現象除傷害輔導專業發展外，更有礙學生與輔導教師建立長期之輔導關係，難以達成輔導之療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郭麗安委員、方惠生委員）

說 明：

- 一、目前除了少數縣市能依照時程甄選專任輔導教師外，多數縣市以財政困難或地處偏遠等因素，改以代理缺因應法規之規範。
- 二、專輔教師人力更迭造成學校輔導人力不穩，無法有效連結二級及三級之輔導，損及學生受輔權益，此現象尤以偏鄉為烈。

決 定：

- 一、考量各地方政府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原因各有差異，對於輔導教師轉任規定亦有不同，請國教署持續與地方政府了解，並錄案進行檢討。
- 二、輔導教師是否能發揮功能，係為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關鍵，應落實各縣市政府建立督導機制，針對尚未建立督導機制之縣市，得請鄰近大專校院給予協助。
- 三、為提升輔導教師品質，職前培育端應了解實務運用端需求，減少輔導教師培育與運用間之落差。

案 由 二：縣市之專輔人力招聘不足，建請教育部能督導各縣市盤點專輔人員適當員額數，俾能統籌運用，發揮輔導效能，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郭麗安委員、方惠生委員）

說 明：

- 一、由於少子女化，班級數減少之因，許多縣市擔心專輔員額超量而加強管控，導致實聘人數遠低於應聘人數。
- 二、108 年因應偏鄉學校需求，偏鄉縣市卻仍無法無法聘滿或到聘到足夠專輔人員。
- 三、目前各縣市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已發展出統籌運作之能力，建請教育部能督導各縣市盤點專輔人員適當員額數，俾能統籌運用，發揮三級輔導之效能。

決 定：

學生輔導法立法後，應依規定建置輔導相關人力，請國教署就專輔人員之聘用、運用及服務量能進行通盤檢討，確實依三級輔導概念建立優質運作模式。

伍、主席裁示事項：

未來各級學校在辦理自殺防治相關宣導或研習時，學校行政領導人(如校長)應納入參加對象，危機事件非僅屬於輔導單位業務，校長也應了解危機小組之運作。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般委員童娟：

- 一、有關偏鄉聘專任輔導人員聘任率為 37.7%，如以 5 年期程來看，現今聘任率未達 40%，顯然聘任進度有很多困難，請國教署說明為何無法達成規劃進程。
-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過後，因為行政先行的關係，現場專業輔導教師及基層老師，可能會面臨更多元學生類型的輔導專業，目前所列相關研習看不到配合少事法修法後，有無針對相關人員要規劃專業研習，以提升現場教師專業，服務到真正需要被服務的學生和家庭。
- 三、列管案 3-1-1 有提到會後有組成專案小組，如果有議題或方向也希望可以適時地讓委員會委員知悉。

國教署回應說明：

- 一、有關偏鄉條例需設置專輔人員，目前員額和經費都已補助地方政府，委員所提為執行面的問題，包含偏遠地區開缺但招聘不足或流動率高等。現行針對未聘足之地方，將由學輔法所聘專輔人力及輔諮中心提供協助，本部亦將督導縣市應盤點縣市人力，依學生案量提供服務。
- 二、少事法修正後，過往所稱觸法兒童，現在必須回到行政或輔導先行，立法院有附帶決議要求各部會都需參與(衛福部、警政署、司法院等)，讓這些孩子在學校體系內或縣市層級輔導系統內得到支持與輔導照顧。本部也密集了開了許多會議，針對本案目前作法如下：
 1. 爾後將更加聚焦警政署、司法院已結案回歸學校輔導的案子，重視個案輔導及評估，建立個別化輔導服務後，再做成效檢核。
 2. 已於今年 6 月辦過縣市說明會，針對修法後相關配套做說明，除了教育體系外，社政的支援也很重要，需要校安系統的啟動、也要與社安網結合，以確實幫助到這些孩子。
 3. 針對一級導師、二級輔導教師及三級學諮中心專輔人員之專業，已規劃了一些線上課程，另外，本部編製之學生輔導工作參考手冊預計於 8 月底發給各校；9 月會辦增能工作坊，會把少事法修法後之須知讓老師們知道。未來老師們不會是單打獨鬥，會有整

個網絡在處理，教師的增能也列為重要的配套措施。

- 三、有關輔導人力配置運作議題，專案小組已把現行遇到的問題進行盤點，包含部分縣市的問題或整體的問題，經過幾次專案會議後已研議出一些方向，目前會再針對專家學者給予的建議如何落實成可行的政策，進行討論，有具體明確的政策後會再和委員做報告。

姚委員淑文：

有關少事法修正，目前涉及各部會相關網絡系統間的整合，舉例而言，青少年如涉及的犯罪行為為性騷擾的觸摸罪，有些案件可能學校沒有知悉，就直接在警政司法體系處理，但這類青少年再犯率很高，有犯罪固著性，因為一罪不二罰，學校失去可以給予相關建議的機會。孩子回到校園內再犯率很高，因此有關教育部與司法、衛福部等相關連結與結合，針對青少年涉及這類議題，可能還需要個別化的討論，連結不如想像中的容易。

方委員惠生：

- 一、有關少事法部分，各縣市這一兩年都有將輔導人力 40 小時職前訓及 18 小時在職訓中放入培訓，對老師知能的提升也在慢慢累積中。
- 二、較大的問題是橫向的連結，不是只有教育單位需要去協助這樣的孩子，其他如警政、社政，或法務系統，能不能有些共案機制的討論，如果遇到比較複雜或比較嚴重的個案，不應只有教育單位去負擔的，需要各網絡單位一起鞏固，讓孩子順利回到校園。現在常常是分工講得很清楚，合作講得很少，這是最大的問題。

卓委員耕宇：

針對 2-4-4 偏鄉條例聘用專業輔導人員部分，各縣市都有一樣的問題，有缺額但聘不到專業輔導人員，尤其是原住民相關的部落，是否有可能比照特教系爭取公費，並至指定的地區去服務。否則不是聘不到，或是聘到了流動率高，每年都遇到一樣的狀況，建議有長久栽培人力及穩定發展的培育計畫。

師資藝教司回應說明：

有關公費師資生培育是由各縣市政府依需求提出，如有偏鄉需求，即可提出公費培育。

田委員秀蘭：

- 一、 偏鄉長期以來都遇到流動率高的問題，從師培端來看，如當地有選擇輔導專業的學生，公費的釋出可以更早，由當地優秀的學生且願意走這個領域的給予公費栽培，學生返鄉服務的流動率就會降低。
- 二、 有關跨領域行政單位的合作，未來研習也可以考慮跨領域，參與研習的單位就可以是不同領域的，以後更能夠成為一個合作網絡。

陳委員香君：

有關公費即早培育的部分，衛生福利部已有針對社會工作師的部分進行公費生培育，名額為外加的，以連江在地學生為例，在選填自願時就要選相關科系，念完4年後必須返鄉服務。但這需要比較複雜的規劃，包含和大專校院洽談、針對學生設籍年限做限制等，這樣確實可以提高學生返鄉的留任率。

國教署回應說明：

- 一、 有關師培生培育，公費生可分甲類和乙類，甲類是從大一開始培育，乙類則分兩種，一種是從大三師資生選拔成為公費生，另一種是從研究所開始。甲類、乙類是由地方政府考量需求選擇，並指定由哪所大學培育。
- 二、 大學端針對公費生通常都會設計兩軌，原來修的學生以外再加外語專長或輔導專長擇一，很多學生會選擇輔導專長，因此偏鄉學校如果用公費生進用的教師很多都會有輔導專長。但剛剛所談的是專輔人力，主要都是源自於找不到人，專輔人員的待遇也不如公費生老師的待遇，因此會有差別。

陳委員崇良：

- 一、 從育才和選才的角度來看，這麼早選定對象對師培來說是否是比較好的作法值得思考，即早綁約是否適合孩子，也可以多方面的思考。
- 二、 制度的建置可能可以，但執行面才需要去注意，輔導的過程中可以納入孩子依賴的人，貼近孩子的需求，將工作做的更好。

報告事項二 有關輔導諮詢會委員會前關心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劉委員貞芳：

- 一、 因為婚姻失和狀況牽連到孩子的就學權益，當一方堅持把孩子帶走，

但還沒完成離婚或監護權的裁定前，會發生無法入學的問題，即使社政單位要介入，也會卡在家長的監護權裁定還沒有確認，沒有辦法協助他們免遷戶籍進到學校念書。

- 二、希望社政單位可以用脆弱家庭或兒少保的案件給專業評估，讓教育系統有依據，協助他們免遷戶籍的入學，不然個案就會一直呈現瀕臨中輟或甚至中輟的情形，希望重視社安網實施後，這些孩子是漏網之下政策面沒有協助到的區塊，希望部裡面可以提供行政協助。
- 三、過去躲債的孩子，就可以透過行政協助，各縣市都看到只要是其他縣市轉來的家庭躲債，一律可免遷戶籍進去安定的念書，因為現在涉及家長監護權裁定，影響學生的就學，尤其是義務教育階段的學生，希望有什麼樣的方案，可以協助這群孩子。

姚委員淑文：

- 一、現在爭取監護權的過程中，只要有涉及家庭暴力，如果有通報案件就可以免遷戶籍轉學籍的方式進入到學校就讀。如果有一些家庭是走離婚的程序，在爭取監護權的過程中，有時候會暫時地把孩子帶走，這種情形建議學校以影響兒少發展進行通報，社工人員就必須進行了解，讓社工進行訪查和介入。
- 二、因此學校如果有發生這樣的事情，就是把孩子當作兒童的家處方案進行通報，讓他變成是入案的社政案件，才会有介入的基礎，不然的話就會變成大家都在找小孩。如果進入社政的系統，學校就可以以社政正在關懷的學生，讓他得以免簽學籍進去。
- 三、如果一件事情是重要的，基於公權力位階上去介入，合理的讓孩子進入到就學的程序，只要有一方主動召集各部會召開所謂的行政會議，形成會議紀錄，會議記錄可以成為學校暫時接受孩子就學的依據。如果有另一方的家長持不一樣的態度，就可以進入通報的程序，讓社工進行說明和介入。

國教署回應說明：

- 一、站在兒少最佳利益的角度來看，父母躲債可以用行政命令進行公文指導，全國適用。如果有這樣的個案，以地方教育事務角度來衡酌，應該讓孩子就學穩定，並以孩子最佳利益考量。
- 二、有時候監護權的爭奪曠日費時，應以預防中輟的角度，讓學生先入學，後續家長端的爭議再處理。

衛生福利部回應說明：

這些個案的問題，社工應該可以進行協調的角色，個案的問題通常很複雜，還是要回到實務現場處理，建議可以回到縣市的網絡會議，如果真的有需要跨部會才建議到行政院의 社安網會議，地方的問題先蒐集，如果有共通的案例再提到跨部會處理。

姚委員淑文：

- 一、 地方政府處理上顯然是有困難的，針對個案去處理，通常不容易成為共識或決定，這樣的問題會依賴中央的政策決定，再來做地方遵循的標準，地方很難私自協調。
- 二、 社安網裡的共案，很少將教育系統納入，幾乎都是社政系統裡的共案，如果發現狀況的是學校，學校應該要立即去通報，通報至少還可以成為社工評估的標準及是否納入社政系統，未來才有共案的可能性。教育部應該讓老師知道，相關的問題是否有達到通報的機制，應可依就學權益被剝削，符合兒少權保法及 CRC 的內涵。如果讓地方政府討論完再提報到中央，反而會在時效上有更大的延宕。

廖委員士程：

- 一、 信賴關係對處在困境的孩子來說是支持的力量，包含信賴的師長或家人。
- 二、 處理個案過程中，橫向的聯繫是重要的，像是共案機制。通常自殺通報或衛福部整合型心理健康計畫也會碰到一樣的問題，同個體系相關專業通常會一起開會。縣市的聯繫會議會有社福、衛生、毒防體系參與，教育體系有時並不一定有加入，未來可以思考建議，如在高風險平臺會議應讓教育系統一併納入。

報告事項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轉銜機制規劃報告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衛生福利部回應說明：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至少應在學生畢業前一個學期來討論學生後續應該如何安排。依據 CRPD 的精神，目前會傾向將學生放在社區，不放在機構，讓孩子晚上可以回家，這樣可以避免學生太封閉，過少和社會接觸。

姚委員淑文：

- 一、 目前如果通報後續有居家照顧的需求案件，現在老人和身心障礙是一併放入整體評估，不會因為是身障就不符合。

- 二、另外特教學校學生如果畢業後持續留在機構，學校要評估是否有銜接身障個管。目前最大問題是身障個管的社工師不足，有些重症後續其實是需要更多社區資源連結，個管不足，無法照應到廣大身心障礙族群，這也就是教育系統和社福系統仍有很多需溝通的部分。

殷委員童娟：

想了解跨部會協調會議時，是否有發現身心障礙學生進到服務機構裡（工作場合），可能本身能力夠，但受限於場合設施不符合身障的需要，以致工作表現受影響，如果有這樣的狀況，應該被改善的是場所的設備。

國教署回應說明：

- 一、轉銜服務中心會定期開會，會找勞動部定期開會，如果有這樣的需求可以提醒他改善（以公部門而言）。
- 二、未來會請學校在追蹤六個月內多關注孩子在職場的適應情形，如有委員所提情形，會請學校提報至本部，再透過跨部會會議協助處理。

田委員秀蘭：

- 一、針對追蹤的部分，如果未來有機會和勞動部一起做訪視時，可以確實了解需求。
- 二、身心障礙學生本身是弱勢，需要被幫忙，有時候問題不只是個人適應或者是就業的問題，亦包括家庭部分，建議能把家庭的支持也放入計畫中執行。

劉委員貞芳：

矯正學校裡除有特教生，疑似生也很多，這類孩子出去之後很容易被引誘再次犯罪，建議國教署督導矯正學校裡的輔導室，針對特教或疑似生，應更要落實轉銜追蹤輔導，以更能掌握到這類孩子回到主流社會之情況。

陳委員香君：

- 一、高中階段可能是很多特教生的最後一個教育階段，接下來會面對到可能是就養，可能是就業。
- 二、職輔員的介入常是後段了，其實應該要回到更前端，孩子入學後就要有一個離校的計畫，特教學校本身有社工師，應可協助去確認此部分，如果在評估過程中有需要培養的能力，也可以融入在 IEP 裡面協助。

曹委員孝元：

- 一、有關特教生家庭支持的部分，去年家庭教育法修正後，國教署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裡面有提到可以訂

定一個家庭諮商輔導計畫，針對孩子和家長提供些家庭支持。不過裡面的服務對象主要是針對重大行為偏差，但在地方政府(以新北市為例)服務的對象通常會包含輔導室所有的開案對象，都會對其提供家庭支持與服務。

- 二、高中的職輔員量不多，要服務這麼多的學生其實很吃力，建議高中的特教老師除了授課外，也要兼具一點個管的功能，才能和學校的輔導老師及導師一起幫助孩子。

討論事項-案由一：建請教育部督導各縣市政府能落實聘用專任輔導教師，而非任由代理輔導教師取代專職；代理輔導教師人數日益增多現象除傷害輔導專業發展外，更有礙學生與輔導教師建立長期之輔導關係，難以達成輔導之療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郭麗安委員、方惠生委員)。

討論事項-案由二：縣市之專輔人力招聘不足，建請教育部能督導各縣市盤點專輔人員適當員額數，俾能統籌運用，發揮輔導效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郭麗安委員、方惠生委員)。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方委員惠生：

- 一、以專輔教師來說，六都之外常常都是不太穩定的，代理專輔教師的比例都有百分之20到60的比例，各縣市的理由不同。但現場的狀況是，代理專輔教師常常都已五招還招不到人，報考的資格可能放寬到沒教師證，有相關輔導的學分就可以進來。
- 二、縣市員額開不出來是最大的問題，教育部應該要去了解各縣市原因，以協助縣市對焦處理現場問題。

羅委員珮瑜：

- 一、個人很贊同要補足有專業有熱忱的人員，現況是各縣市應該是有開缺，但以新北市來說看到更多的現象是，可能專業資格有；但複試現場臨場的反應不佳。我們在擔任縣市的甄選委員就會有所擔心，如果品質或經驗值不夠，寧願他們再多磨練幾年，對學生輔導的服務品質才能得到最大的保障。
- 二、另以新北市的偏鄉而言，教師甄試會分成一般組跟偏鄉組，偏鄉可以依特殊需求來做專輔教師徵選，這樣的經驗應可提供給其他縣市參考。

- 三、 補足人力和專業能力確保來排序的話，會更希望專輔老師品質的確保，即使是代理老師，如果有專業有熱忱，學校也能找到這樣的人的話，短時間內還算是可以確保輔導品質，建議可以在專案中針對這樣的問題，做各縣市全盤的了解。
- 四、 最後歸納為三個建議，包含師培機構應加強專輔老師的專業培育及最後一哩路、專輔的督導和不適任或退場機制應建立、專輔聘任後之運用的狀況及是否可轉任應給縣市明確做法。

方委員惠生：

- 一、 品質的控管是重要的，新北和其他中南部地區是非常不相像的，希望國教署能在每個縣市的人力聘用上多一些理解，很多縣市是因為財政上的困難而用代理。
- 二、 通常二級人力的穩定，會帶來三級合作整個量能的提升，所以會認為這是個很大的問題。
- 三、 各縣市的狀況不同，有無可以一一解決的方案，有的縣市考了一兩後就沒再招考了，六都的狀況可能還可以，非六都確實就有些狀況，麻煩教育部一定要去了解這個現象。
- 四、 另有關案由二的部分，現行因 55 班在減班或財政關係，有些縣市在做人力控管，應聘而沒聘足，另一種是有員額但沒聘足，像是偏鄉的專輔人員，因為地理環境關係比較不容易聘到人(只聘到百分之 30~40)，兩者加起來，應聘的人數和實聘的人數就會越差越大，這是現在專輔人力很大的問題。

陳委員香君：

- 一、 有關專輔人員和專輔教師，教育部目前幾乎都是近全額的補助，對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算少的。反而建議教育部應該要繼續用專案計畫補助，如果回到地方統籌分配款，反而問題會變嚴重，因為很多地方可能會沒有足夠的財力去支應。
- 二、 人員的部份，少子化議題，專輔教師和專輔人員都會面臨這樣的問題，教育部可以和地方政府討論，訂定可以控管的比例，而非讓縣市完全自主。
- 三、 另外雖然要鼓勵縣市足額錄取，但不要行政策略去考核縣市專任輔導教師的晉用率，這樣反而會失衡，縣市為了達標反而放鬆了品質。專任輔導教師的不適任，可能是下一個需要去注意的議題。

國教署回應說明：

- 一、今年已針對縣市聘用代理專輔教師進行調查，調查後分析出主要有 4 個原因縣市會聘用代理專輔教師，包含：因少子女化減班作員額控管、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當年度沒有辦理教師甄試、開缺時開足額但考量輔導工作專業，甄選時未足額聘用等原因。
- 二、針對案由二部分，有關專輔人員運用，歷次列管事項已作初步回應，目前員額和經費都已到位，人員在還未聘足的狀況下，較重要的是專業輔導人員間如何進行合作，去服務到每一個學校，下半年聯繫會議也會安排人員增能的課程。
- 三、個案縣市代理的狀況，針對部分縣市比例較高，會再去協助了解，原則上以尊重地方，但會建議縣市逐年增加正式專任的比例。

陳委員斐娟：

- 一、應朝向鼓勵聘用正式為原則，但仍有很多現場實務考量，聘到熱情有使命感的人，對於落實三級輔導是有幫助的，朝向久任而非代理，應該是個大方向。
- 二、另外也應思考是否培育機構和實務現場間有對話機會的可能，透過溝通去了解業界運用端和學界培育端中間的落差在哪裡。
- 三、此外立即可行性，應該是要落實縣市政府建立完善的督導機制，也能幫助專任輔導教師，更有能力面對現場的挑戰，減少教師工作過程中的不適應或是想轉任等狀況。

方委員惠生：

- 一、如何確保輔導教師專業品質，希望教育部有一個比較向前走的方向，對於專輔教師品質的確保，要如何去作，也應該要讓我們了解。
- 二、另外專輔人員部分，目前除了 55 班的部分是不敢聘外，偏鄉聘不到的問題其實是更嚴重的，人力兩邊加起來都是減的，讓三級輔導的人力是下降的。是否可以盤點後確認每個縣市員額，由輔諮中心作整合運用，輔諮中心在此過程中也能夠加大三級的量，落實真正的人力到位。

田委員秀蘭：

相信在現在教甄的把關是嚴格的，要挑好的人當然沒有問題，但也許偏鄉和市區會有不一樣的作法，應該要盤點各縣市情況後再整體作考量。另外退場機制也是需要從長計議。